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顺义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4 月 28 日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 本合同属于：
1.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2. 技术培训合同
 3. 技术中介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6年 月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顺义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第五条 工作依据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
- 2、《北京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京政农发〔2023〕35号）；
- 3、《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京政农发〔2023〕37号）；
- 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农建发〔2020〕7号）；
- 5、农业农村部、北京市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以及甲方对项目的特殊要求；

第六条 服务内容

- 一、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工程复核:

(1) 实地测量核查项目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等情况;

(2) 实地测量核查项目工程数量及工程质量, 查验其是否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的数量及质量标准;

(3) 对项目主要工程进行试运行(如: 机井、管道等), 查验其是否达到规划设计标准及使用要求;

(4) 对项目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及相关质量标准的工程, 配合招标人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2. 竣工验收:

(1) 对项目资料进行核查, 查验档案资料的完备性, 合规性, 如资料不完备的, 应协助、指导各镇政府进行补充完善;

(2) 配合招标人编制验收阶段的相关报告材料;

(3) 配合招标人完成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报备工作, 上传电子文件;

(4) 组织项目验收阶段的相关会议。

3.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1) 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相关附件, 并提供一份纸质文件;

(2) 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开展土壤检测工作, 对项目区内的土样开展取样、检测和分析, 并按行业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 按照文件类型对本合同涉及的成果资料进行归档。

4. 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其他工作。

乙方提供的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应当与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北京市相关政策、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际和发展趋向相结合, 技术验收工作应当满足项目其要求。

耕地质量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质量和时限应符合甲方要求。

验收技术服务工作质量和时限符合甲方要求。

第七条 计划安排

1、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乙方提供服务地点主要在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

2、受托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达农

1011

达农



2108

乙方所提供服务由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于项目竣工1年内完成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产权归属

本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保密范围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合同及甲方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保密期限

在本委托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合同解除或对列入国家保密文件，乙方均在上述保密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3、保密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限。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项费用总计61707588.48元，经顺义区财政局预算评审，竣工验收预算费用总计1406306.10元，我局竞争性磋商后调整并确定最终服务费用为1398475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2、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财政结算评审通过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剩余尾款。（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局结算评审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因拨款不及时所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如需财政资金拨付

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2）支付尾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3、乙方帐户

开户单位名称：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里支行

银行帐号：349372276464

第十一条 费用结算办法

本合同费用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外业工程核查、内业资料收集整理、竣工验收、税费等履行本合同全部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或每发生一处/项不符合约定内容的工作项，按每一处/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0日或发生不符合约定内容的工作项超过3处/项或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量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免于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返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至甲方全部损失的数额。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不达标，包括数据错误、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工作依据、不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形的，除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甲方有权对相应费用予以扣除。扣除金额按照问题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折算为对应合同价款比例后扣除，直至足额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改正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免于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返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至甲方全部损失的数额。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30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不可抗力；
- 2、政府政策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4、其他约定情形。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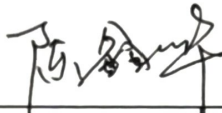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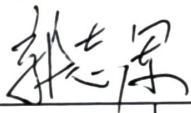
协议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廉政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向委托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过节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以任何形式为委托方工作人员谋取私利，包括以下行为：（1）为委托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2）为委托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3）为委托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4）为委托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5）为委托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6）为委托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7）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受托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开展项目以及相关服务事项并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30262112
	授权委托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 道建新西街3号院	邮政 编码		
	电话	69441365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	081000103000042479			
2020年4月28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80270838
	授权委托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 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C 座018	邮政 编码	102199	
	电话	1352199908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里支行			
	账号	349372276464			
2020年4月28日					